

#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能源〔2024〕182号

签发人：梁玉峰

办理结果：A

## 关于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 第2024123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徐晓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户用光伏规范管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屋顶光伏项目属于备案类项目。根据河南省投资项目管理要求，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均在网上申请办理，尤其是备案类项目不设置任何前置条件。申请人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平台填报相关备案信息，对真实性、合法性、

完整性负责，备案机关查看信息是否齐全，信息齐全且属于本备案机关管辖权限的即完成备案。同时县区发改委要督促投资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由电网企业代为集中备案。供电公司受理业务申请之后安排工作人员联系申请人进行现场勘察，根据现场配变设备及线路确定是否具备接入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供电公司同意接入并提供接入方案。安装完毕后，由供电公司负责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并网，不合格不予并网。对不符合接入条件的，供电公司一次性告知并终止流程。电网部门要严控并网容量，不得超过台区变压器容量的80%，对已超容台区，暂停光伏容量接入。

2023年10月31日，河南省发改委发布《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通知（豫发改新能源〔2023〕545号）》，进一步明确规范户用光伏备案管理。主要是增加了电网承载力评估这一环节，在提出项目申请之前，需由供电公司根据当季的光伏承载力评估结果进行前置审核，绿色区域内方可进行项目备案工作。对于个人利用自有住宅、自购设备建设的户用光伏项目，提供身份信息、房屋自有证明、项目自投承诺等相关资料，由电网企业代为备案；对于通过租赁他人屋顶或出租光伏发电设施等方式，以营利为目的的户用光伏项目，以企业名义备案，备案信息中须明确项

目投资主体、运维主体，县区发改委通过“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审核，县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把关，对备案申请表信息不完善的进行提示性告知，并在1—3个工作日内办结。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通知（豫发改新能源〔2023〕545号）》，电网企业应在项目并网前复核设备（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等）购置发票与备案主体的一致性，不一致的待完善相关备案信息后方可并网。电网企业开展区域内分布式光伏承载力评估和可接入容量测算，明确分布式光伏开发红、黄、绿区域，按季度向社会公布，并适时缩短测算公布周期；优先支持绿色区域内的分布式光伏项目，黄色、红色区域内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待落实消纳条件后，再行开发建设。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督促县区落实好《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通知（豫发改新能源〔2023〕545号）》文件精神，做好户用光伏规范管理工作。

衷心感谢您对信阳市能源建设事业的关心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张宏基 联系电话：6362025

2024年7月5日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

---